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i)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ii)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徐先生、嚴先生及譚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i)蘇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ii)鄭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惟仍然擔任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門主管；(iii)張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職務；及(iv)李先生辭去本公司秘書一職，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i)曾寶儀女士（「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ii)陳文輝先生（「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徐永康先生（「徐先生」）、嚴國文先生（「嚴先生」）及譚比利先生（「譚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i)蘇鎮楷先生（「蘇先生」）辭去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ii)鄭廣世先生（「鄭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惟仍然擔任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門主管；(iii)張國勳先生（「張先生」）辭去本

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職務；及(iv)李燦華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一職，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履歷詳情如下：

曾女士

曾女士，32歲，在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8年經驗。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曾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德勤，並在保證和諮詢業務範疇一直晉升至高級核數師。曾女士因透過服務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在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花旗銀行私人銀行研究及策略部，擔任研究分析員，專注於資產分配、環球股票推薦及編制年度展望及投資主題等範疇。在其任職於花旗銀行私人銀行期滿後，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其家族生意，出任董事，負責物業重新發展及資產管理。曾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財務學兩科)及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曾女士目前亦為其家族擁有之慈善信託的董事，該慈善信託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捐贈逾20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三年內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並無其他重要委命及專業資格。

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後之任命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曾女士可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實益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15%股權(該公司持有1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2%)外，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涵義)。

陳先生

陳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陳先生曾服務多間頂級金融機構，積逾20年之金融交易及顧問經驗，現為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理資產管理」)的創辦人、投資經理及董事總經理，亦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第9類活動之負責人員。一九九八年，陳先生加入摩根士丹利，初時於該公司在倫敦的固定收益部門擔任自營買賣商，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五年，陳先生回到摩根士丹利香港，擔任股票交易部門主管。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離開摩根史坦利，並於一九九八年創立嘉理資產管理。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除上述委任外，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後之任命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陳先生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現時為嘉理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除身為嘉理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涵義)。嘉理資產管理目前為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或報價的大中華公司股份及或與股份掛鈎證券)及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或報價的大中華公司股份及或與股份掛鈎證券)(統稱「**要約人**」)之投資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根據現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登記為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及根據現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登記為商品交易顧問之牌照獲暫停一個月，原因為(i)陳先生在管理及監督嘉理資產管理營運上無有履行其作為嘉理資產管理唯一監督董事之職能，且無法確保嘉理資產管理一間關連公司(陳先生身為董事)在香港進行投資顧問活動前先根據證券條例妥為登記或避免進行有關活動。嘉理資產管理其後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規以及按照其核數師之建議糾正內部控制之不足。其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嘉理資產管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證券期貨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徐先生

徐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徐先生在發起及推動亞洲區(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股票資本市場方面積逾20年經驗。徐先生從加入摩根士坦利(倫敦)開始發展其事業，其後曾服務於德意志摩根建富亞洲、SBC Warburg及英國洛希爾父子公司等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企業財務部，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分公司董事以及洛希爾父子一個專注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基金(中國中信國際集團為聯席保薦人)董事及其有關投資經理KWR Asset Management Ltd。在加入嘉理資產管理擔任董事總經理前，徐先生曾擔任里昂證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亦向證監會登記為第6類活動(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及第4類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註冊負責人員及第9類活動(資產管理)註冊代表。徐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委任外，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徐先生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後之任命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徐先生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徐先生現時為嘉理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除身為嘉理資產管理(現為要約人之投資顧問)之僱員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涵義)。

嚴先生

嚴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彼曾服務於荷蘭合作國際銀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等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積逾16年工作經驗，主要於企業融資、債務及權益資本市場、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服務方面。嚴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向證監會登記之第6類活動(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註冊負責人員及第四類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活動(資產管理)註冊代表。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已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完成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換課程(International MBA Exchange Program)，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委任外，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嚴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後之任命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嚴先生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嚴先生現為嘉理資產管理之董事。除身為嘉理資產管理(現為要約人之投資顧問)之僱員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先生

譚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十五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King's College London University之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中國法律之研究生證書。彼亦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三年，譚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其後之任命可經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譚先生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先生曾擔任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ITK」)(於其註冊成立時稱為邦泰有限公司)的董事。IT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譚先生亦為ITK的股東。於譚先生擔任ITK董事期間，ITK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致使ITK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譚先生當時為ITK之主要債權人。所涉及金額總數約為150,000港元。

ITK股東的最後會議及ITK債權人(譚先生當時為債權人之一)的最後會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在該等會議結束後，ITK的唯一清盤人辭任，而ITK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解散。除為遵守相應法律規定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予以銷毀的所有ITK賬簿、會計記錄及清盤人文件外，概無其他未決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i)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陳先生、徐先生、嚴先生及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作出披露，而彼等亦無涉及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作出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辭任

董事會亦公佈，因更改所從事業務(i)蘇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ii)鄭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惟仍然擔任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門主管；(iii)張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職務；及(iv)李先生辭去本公司秘書一職，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蘇先生、鄭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均已各自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項須需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鎮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寶儀女士及蘇鎮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輝先生、徐永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sernity-jewelry.com.hk上刊載。

* 僅供識別